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0年11月10日 第9—10号 (总号:93—94)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废止《淄博市分散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规定》等19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 (1)
- 关于修改《淄博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等4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 (2)
- 关于做好第一次水利普查工作的通知 …… (18)
- 关于在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
- 关于结合事业单位招聘征集部分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入伍的意见 …… (21)
- 关于魏玉蛟等25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 (23)
- 关于提名淄博市商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的通知 …… (2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调整淄博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25)
- 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 (26)
- 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 (31)

关于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学校幼儿园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	(35)
关于印发健康淄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8)
关于印发淄博市外地驻淄办事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44)
关于加快全市建陶工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	(46)
关于 2010 年 1—8 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49)
关于 2010 年 1—9 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55)
淄博市人民政府九、十月份大事记	(62)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淄博市分散按比例安置残疾人 就业规定》等 19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淄博市分散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规定〉等 19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已于 2010 年 10 月 10 日经市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周清利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0〕28 号)要求,市政府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决定对《淄博市分散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规定》等 19 件市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附件:废止的政府规章目录

废止的市政府规章目录

1. 淄博市分散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规定
文号:淄政发〔1996〕65 号
发布日期:1996 年 4 月 24 日发布,1997 年 12 月 23 日淄政发〔1997〕190 号修改
2. 淄博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提报法规草案程序规定
文号:淄政发〔1996〕148 号
发布日期:1996 年 11 月 13 日
3. 淄博市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规定
文号:淄政发〔1997〕88 号
发布日期:1997 年 6 月 5 日发布,2004 年 6 月 14 日市政府令第 43 号修改
4. 淄博市幼儿园托儿所管理规定
文号:市政府令第 28 号
5. 淄博市主要耗能设备增容更新改造与运行节能管理办法
文号:淄政发〔1998〕78 号
发布日期:1998 年 5 月 4 日
6. 淄博市农业机械管理办法
文号:淄政发〔1998〕108 号
发布日期:1998 年 6 月 1 日
7. 淄博市公物拍卖管理办法
文号:淄政发〔1998〕109 号
发布日期:1998 年 6 月 6 日
8. 淄博市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规定
文号:淄政发〔1998〕115 号

发布日期:1998 年 6 月 15 日发布,2004 年 6 月 14 日市政府令第 43 号修改

9. 淄博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与成果管理规定

文号:淄政发[1998]160 号

发布日期:1998 年 8 月 28 日发布,2004 年 6 月 14 日市政府令第 43 号修改

10. 淄博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

文号:淄政发[1998]206 号

发布日期:1998 年 11 月 25 日

11. 淄博市黄河河道管理办法

文号:市政府令第 3 号

发布日期:1998 年 12 月 7 日

12. 淄博市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文号:市政府令第 4 号

发布日期:1998 年 12 月 9 日

13. 淄博市行政执法投诉办法

文号:淄政发[1999]90 号

发布日期:1999 年 5 月 13 日

14. 淄博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
文号:市政府令第 6 号

发布日期:1999 年 10 月 5 日

15. 淄博市体育市场管理办法

文号:市政府令第 8 号

发布日期:1999 年 10 月 29 日

16. 淄博市已购公有住房维修管理办法

文号:市政府令第 19 号

发布日期:2001 年 5 月 9 日

17. 淄博市煤炭管理办法

文号:市政府令第 41 号

发布日期:2004 年 5 月 16 日

18. 淄博市土地登记办法

文号:市政府令第 47 号

发布日期:2005 年 2 月 28 日

19. 淄博市物业管理办法

文号:市政府令第 60 号

发布日期:2006 年 12 月 22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淄博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等 4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74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淄博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等 4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已于 2010 年 10 月 10 日经市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周清利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0]28 号)要求,市政府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决定对《淄博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等 4 件市政府规章作如下修改:

一、淄博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一)将原第五条第一款中的“60 日”修改为“30 日”。

(二)将原第七条修改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质量技

术监督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颁发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将原第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出借、转让代码证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四)将原第二十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涂改、盗用代码证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五)将原第二十三条中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二、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一)将原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二)删除原第二十二条。

(三)将原第四十二条第(六)项删除。

(四)将原第四十五条中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治安管理处罚法”。

(五)有关条、款、项增删后,对涉及的条、款、项序号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淄博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一)将原第十七条修改为:“鼓励系统成员和相关单位委托具有商品条码印刷资格的企业印刷商品条码。”

(二)将原第二十八条删除。

(三)有关条、款、项增删后,对涉及的条、款、项序号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一)将原第十一条修改为:“监测与预警工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制定监测计划,科

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告。”

(二)将原第十六条修改为:“突发事件监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市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三)将原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由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四)将原第二十三条中的“启动”修改为“是否启动”。

(五)将原第三十六条第四款修改为:“医疗机构收治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按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时限进行网络直报并同时报告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立即对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根据需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六)将原第五十六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淄博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2000 年 9 月 20 日市政府令第 13 号发布根据 2010 年 10 月 13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淄博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等 4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对组织机构代码的管理,准确反映组织机构信息,完善国家监督管理体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组织机构,是指依法成立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机构以及上述组织机构的分支机构。

本办法所称组织机构代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赋予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组织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

本办法所称代码证书(含代码 IC 卡,下同),是指全国统一的、证明组织机构依法取得组织机构代码的法定载体。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组织机构代码的应用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组织机构代码监督管理工作。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以委托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委托范围内的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工作。

第五条 组织机构应当自批准成立或者核准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办理代码证书。

本办法实施以前已经设立的组织机构尚未申领代码证书的,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30 日内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办理代码证书。

第六条 组织机构办理代码证书,应当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请书;

(二)组织机构印章,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三)营业执照副本、登记证副本或者批准成立文件及其复印件;

(四)其他有关证明资料。

第七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颁发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八条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组织机构可以根据需要申领代码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

第九条 组织机构的名称、住所、性质、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批准或者核准变更的文件、证明和原代码证书,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和换领代码证书。

第十条 组织机构依法终止,应当自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文件、证明和代码证书,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代码注销手续。

第十一条 代码证书毁坏或者遗失,组织机构应当在毁坏或者遗失之日起 10 日内,持毁坏的代码证书或者遗失证明,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补发。

第十二条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实行年度检验制度。组织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代码证书和有关资料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年检。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办理下列事项,

应当应用组织机构代码：

- (一)办理企业变更、注销登记,企业年检;
- (二)办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年审;
- (三)办理社会团体年审、变更、注销;
- (四)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注销,票据管理;
- (五)办理机动车新车登记、旧车过户;
- (六)办理产品标准备案、质量认证、计量认证、生产(制造)维修许可证、商品条码注册;
- (七)办理资产登记年检、资产评估;
- (八)审批收费项目、标准;
- (九)办理劳动用工计划、社会保险、劳动合同鉴证;
- (十)办理银行帐户开立、年检、注销,办理贷款业务;
- (十一)办理商业保险、证券投资;
- (十二)办理房产登记、交易手续;
- (十三)办理土地征用、出让、划拨手续,办理土地权属登记、变更登记;
- (十四)办理矿产资源勘探、开采登记,办理探矿权、采矿权转让;
- (十五)办理公证事务;
- (十六)办理知识产权登记、转让、使用许可;
- (十七)办理统计管理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 (十八)其他应当应用组织机构代码的事项。

第十四条 代码应用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种统计报表、文档和数据库中设置组织机构代码栏目,并在受理各项业务时严格查验代码证书。对无代码证书或者使用无效证书的,不得为其办理各项业务。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盗用、非法买卖代码证书;不得在商品及其标签、包装上印制组织机构代码。

第十六条 禁止使用复印、复制、过期的无效证书。

第十七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对

代码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并向被检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拒绝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领、变更、注销代码证书和进行年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并通知应用部门和单位停止办理有关业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领、变更、注销代码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出借、转让代码证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涂改、盗用代码证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代码标识用于产品及其标签、包装上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应用组织机构代码而不应用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五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1 年 11 月 9 日市政府令第 24 号发布根据 2010 年 10 月 13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淄博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等 4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涉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为单位)以及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实行单位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完善工伤社会保险制度,增加安全生产管理投入,发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并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行全民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全民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设立的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安委会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安全生产监督行

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市、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

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做好安全生产专项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负责本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依照职权管理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八条 各级工会组织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单位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主管部门应当分别与下级人民政府、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各主管部门及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别对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业务工作的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

安全生产责任书分别报送上一级或者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安全生产第

一责任人任期内有效;责任人变更时,应当重新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十条 各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并接受职工监督。

第十一条 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单位将安全生产工作及其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计划和财务计划。

第十二条 单位必须贯彻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改善劳动条件,降低劳动强度,减少职业危害,消除事故隐患,并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第十三条 单位应当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人应当经过专门的安全知识培训,取得资格证书后任职。

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相应的专门培训,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其培训和考核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职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职工按照规定使用。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形式替代按照规定应当提供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五条 单位应当依法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设施,并定期保养、维修、检验。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或者技术改造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在租赁、承包经营活动中,租赁和承包双方应当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不得将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租赁或者将生产工程项目承包给

不具备相应资质和不具备国家、省、市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七条 从事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修理和改造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认证。

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应当依法经有资格的检测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使用证后方可使用。单位对使用中的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定期检验。

第十八条 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许可。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时,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估,并按规定设置报警、通风、防盗装置和安全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制定在紧急情况下的安全处置和救援措施。

严禁不具备安全生产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第十九条 大型商场(店)、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公共场所的安全技术设施,经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责审查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或者营业。

举办临时性的大型集市、展览、庆典、文体娱乐等活动,举办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条 人员集中或者流动性较大的生产经营性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设置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的出口、通道,并保持畅通;
- (二)有人数限制的,不得超过限定的人数;
- (三)按照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
- (四)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应当对容易发生意外事故的设施、设备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 (五)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和放

射性等危险物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职工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劳动纪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二条 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存在的事故隐患,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本单位的工作场所、生产设备和安全设施处于安全良好状态。

第二十三条 单位发生职工伤亡或者急性中毒事故,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治疗,防止事故危害扩大,保护好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同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单位自救、区域互救、政府救援的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对突发性重大事故的应急救援能力。

第二十五条 市、区县安委会应当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方案,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专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从事危险性或者危害性较大的生产经营性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第二十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事故统计数据和信息,由市、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汇总后上报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区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事故和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

第二十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工伤保险费总额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事故预防、安全奖励、安全宣传和安全技术科学研究。具体提取比例由财政部门会同劳动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监

督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

第二十九条 市、区县安委会应当全面掌握安全生产情况,分析安全生产形势,评估安全生产状况,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和建议,统一部署,督促本行政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整改监控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市、区县安委会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人履行职责情况提出考评意见和奖惩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有关部门、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依法履行国家监察。

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单位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市、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下列监督职权:

(一)对各单位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处理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二)在紧急情况下,对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重大事故隐患单位可以采取包括责令停止作业、暂时停产、停业的措施;

(三)参与或者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四)组织或者参加职工伤亡事故处理工作并负责批复结案;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职权。

第三十三条 市、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分工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一)市属及市属以上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必

要时市安全生产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区县管辖的单位行使监督检查职能；

(二)前项规定以外的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由所在区县安全生产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检举和控告,并依法调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必要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检查工作现场,依法取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和阻碍安全生产监督人员执行公务。

安全生产监督人员执行公务,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秉公执法并遵守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向事故隐患单位下达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

事故隐患单位接到整改通知书后,应当组建事故隐患整改领导小组,加强现场监测,制定应急计划,提出整改措施,及时予以整改。对一时无力整改又确实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停业或者关闭。

第三十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对单位存在的事故隐患应当督促其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明确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安全生产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单位发生伤亡

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按每中毒或者重伤一人罚款 5000 元、每死亡一人罚款 1 万元的标准实施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

(一)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生产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单位不执行国家安全教育制度的;

(三)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人以及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书任职或者上岗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上岗证书安排上岗的;

(五)使用的设备、材料、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六)发生事故不及时上报或者瞒报、谎报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

(一)擅自改变和破坏事故现场的;

(二)未按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整改的;

(三)非法从事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

(四)未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设置报警、通风、防盗装置和安全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的;

(五)擅自将生产场地、设备租赁或者将生产工程项目承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不具备国家、省、市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六)人员集中或者流动性较大的生产经营场所,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要求的。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按照规定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没有监督检查,或者检查出事故隐患没有督促整改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生产经营项目或者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签发有关许可证照的;

(三)隐瞒事故或者帮助单位和个人隐瞒事故,不依法结案的;

(四)因玩忽职守、疏于监督管理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行为。

第四十四条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淄博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2003 年 1 月 26 日市政府令第 32 号发布根据 2010 年 10 月 13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淄博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等 4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商品条码管理,促进商品流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条码,是指由一组规则排列的条、空及其对应字符组成的表示一定信息的商品标识。

商品条码包括标准版商品条码和缩短版商品条码。标准版商品条码由厂商识别代码、商品项目代码和校验码组成。缩短版商品条码由商品项目识别代码和校验码组成。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注册、编码、设计、制版、印刷、应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

市技术标准情报所为商品条码工作机构,负

责全市商品条码业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生产者、销售者,均可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

第六条 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商品条码注册申请书;
-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代码 IC 卡);
- (三)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 (四)其他有关材料。

第七条 经核准注册的,由国家物品编码中心赋予厂商识别代码,发给《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以下简称《系统成员证书》),取得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以下简称系统成员)资格。

第八条 市商品条码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公告本市行政区域内系统成员名单及其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

第九条 系统成员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编制商品项目代码和校验码,并报市商品条码工作机构备案。

第十条 商品条码印刷面积超过商品包装

表面面积或者标签可印刷面积四分之一的,系统成员可以申请使用缩短版商品条码。

缩短版商品条码由国家物品编码中心按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

第十一条 系统成员变更原注册事项的,应当自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批准文件和《系统成员证书》到市商品条码工作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厂商识别代码的有效期为 2 年。系统成员需继续使用厂商识别代码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市商品条码工作机构办理续展手续。逾期未办理续展手续的,依法注销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系统成员资格。

第十三条 系统成员停止使用商品条码或者由于依法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等原因而终止的,应当于停止使用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市商品条码工作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已被注销厂商识别代码的生产者、销售者,需要使用商品条码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

第十五条 系统成员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设计商品条码。

第十六条 商品条码原版胶片制作者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制作原版胶片,保证商品条码原版胶片的制作质量。

第十七条 鼓励系统成员和相关单位委托具有商品条码印刷资格的企业印刷商品条码。

第十八条 商品条码的制版、印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制版、印刷,并保证商品条码的制版、印刷质量。

第十九条 系统成员对其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享有专用权。

系统成员不得将其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转让或者授权他人使用。

第二十条 系统成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多个商品

条码;

(二)不得在不同规格、品种、包装的商品上使用相同的商品条码;

(三)不得将商品条码肢解使用;

(四)不得用组织机构代码或者其他代码充当商品条码。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第二十二条 建立商品自动销售系统的销售者,应当加强对商品条码自动结算系统的管理。

不得销售商品条码系伪造、冒用、转让或者注销的商品。

第二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对商品条码的设计、制版、印刷质量以及商品条码的应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商品条码的设计、制版、印刷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多个商品条码的;

(二)在不同规格、品种、包装的商品上使用相同商品条码的;

(三)将商品条码肢解使用的;

(四)用组织机构代码或者其他代码充当商品条码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系统成员将其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转让或

者授权他人使用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3000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续展、注销手续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商品条码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2003年8月29日市政府令第38号发布根据2010年10月13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淄博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等4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食物和职业中毒、放射性物质泄漏、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或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临时规定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第三条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村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农村突发事件预防和控制体系。

第二章 预防与控制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人民政府根据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七条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人员组成、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

(二)突发事件监测及预警体系;

(三)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技术和监测机构及其任务;

(五)突发事件分级及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六)突发事件预防,重点区域隔离控制,应急的设施、设备、药品、器械、防护用品、消毒剂、杀虫剂及其他物资的储备与调度;

(七)突发事件公共卫生和医疗专家库,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卫生监督队伍以及医疗、护理专业技术队伍的建设和培训。

第八条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补充。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民健身活动和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卫生知识,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市、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第十条 建立全市统一的突发事件预防控制体系。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系统。

市、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开展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与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监测与预警工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制定监测计划,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告。

第十二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突发事件危险性分析评估,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议,及时采取防范突发事

件的应对措施。

第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保证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物资储备。

第十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急救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机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救治能力。

市人民政府设立与传染病防治工作相适应的传染病专科医院,指定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必要时可以指定传染病应急后备医院。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指定医疗机构设立传染病门诊、病房。

乡镇卫生院应当设立传染病门诊和隔离观察室。

第三章 报告与信息发布的

第十五条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告: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二)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三)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的;

(四)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件的;

(五)放射物质泄漏或丢失的;

(六)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或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临时规定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第十六条 突发事件监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主

管部门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市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十八条 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必要时应当及时向毗邻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二十条 建立突发事件报告、举报制度,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突发事件报告、举报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形时,都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或者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

接到报告、举报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应当立即进行调查处理。

对报告、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第二十一条 建立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

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由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第四章 指挥系统与应急处理

第二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区县人民政府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卫生、计划、经贸、教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劳动社会保障、交通、农业、林业、安全监察、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监督管理、广播电视、驻淄部队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一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定突发事件的类型、级别,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启动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区县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五条 在处理突发事件期间,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生资源实行统一调配和指挥。

市、区县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

技术机构,负责突发事件技术调查、确证、处置、控制和评价工作。

第二十七条 应急预案启动后,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医疗机构、专业技术机构和科学研究机构,应当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相互配合、协作,集中力量开展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及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二十八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铁路、交通等部门应当保证及时、优先运送。

第二十九条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

第三十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发生地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

市、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对易受损害的人群都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在必要时可以依法作出停工、停业、停课,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活动及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的决定。

第三十二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依法对进入行政区域的人员、物资及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

第三十三条 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采取卫生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有权进入突发事件现场进行调查、采样、检验、技术分析和监督监测,对当地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第三十五条 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市、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

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市、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必要时,应当在车站、码头和交通道口设置检疫站、留验站。

涉及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需要采取传染病应急控制措施的,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对就诊病人实行首诊负责制,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医学观察的立即收入专门的观察室,并做好隔离防护和会诊;对需要转送至指定医疗机构诊治的确诊病人、疑似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安排专用车辆运送,并将病人病历记录的复

印件转送至接受的医疗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观察措施,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应当予以配合。

医疗卫生机构内应当采取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

医疗机构收治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按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时限进行网络直报并同时报告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立即对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根据需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三十七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动员、组织和协调工作,团结协作,群防群控,落实好各项防治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宣传教育、疫情报告、人员的疏散隔离、救治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街道、村居卫生组织建设。市、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基层的技术指导、业务培训,提高基层卫生组织的传染病监测、预防、控制、诊断、治疗水平。

第三十八条 对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内的流动人口,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做好预防工作,落实有关卫生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需要治疗和转诊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

管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层设立责任疫情报告人,负责疫情登记和报告;设立基层监测点和传染病管理检查员,负责责任单位和地段的检查、技术指导和情况报告;设立传染病管理监督员,对传染病的预防、治疗、监测、控制和疫情管理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传染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

第四十一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资金,保障因突发事件致病、致残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地救治。具体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应急演练。推广新知识和新技术。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人力资源考评体系,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队伍和预备队伍知识掌握、技能熟练程度、实战应对能力、防护意识及责任心等方面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管理策略,优化人员结构。

第四十五条 卫生和教育行政部门要规划储备应急处理预备人员,从医疗部门或医学院校划定相近专业医务人员或学生,平时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加大对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医疗救治工作的投入。

第四十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流行病学调查、传染源隔离、医疗救护、现场处置、监督检查、监测检验、卫生防护等所需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给予财政支持。

第四十八条 储备物资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预警和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合理调整物资储备量。对紧缺物资实行实物储备,对常规物资实行生产储备,由各部门与相关企业签订物资供应合同,保证突发事件发生后的物资供应。

第六章 奖 惩

第四十九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第五十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政府主要领导人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要的设施、设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

运输和储备的,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政府主要领导人及部门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政府主要领导人 and 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不履行应急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责任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按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第五十六条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

执行职务,阻碍交通,拒绝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突发事件现场,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或者干扰、破坏采取应急措施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市场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一次水利普查工作的通知

淄政发〔2010〕7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了解水利发展状况,提高水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和保护,根据省政府《关于做好第一次水利普查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10〕66 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水利普查的重要意义

水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国家资源环境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水利普查是为了查清我国江河湖泊基本情况,掌握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现状,摸清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了解水利行业能力建设状况,建立国家基础水信息平台,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

供可靠的基础水信息支撑和保障。搞好水利普查,有利于谋划水利长远发展思路,科学制定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利于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有利于深化水利管理体制改革,增强水利公共服务能力;有利于提高全社会水患意识和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周密部署,扎实推进,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水利普查的对象、内容和时间安排

(一)普查对象:我市境内所有河流湖泊、水利工程、水利机构以及重点社会经济取水户。

(二)普查内容:1. 河流湖泊基本情况,包括

数量、分布、自然和水文特征等;2. 水利工程基本情况,包括数量、分布、工程特性和效益等;3. 经济社会用水情况,包括分流域人口、耕地、灌溉面积以及城乡居民生活和各行业用水量、水费等;4. 河流湖泊治理和保护情况,包括治理达标状况、水源地和取水口监管、入河湖排污口及废污水排放量等;5. 水土保持情况,包括水土流失、治理情况及其动态变化等;6. 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情况,包括各类水利机构的性质、从业人员、资产、财务和信息化状况等。

(三) 普查时间安排: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时期资料为 2011 年度。2010 年, 开展普查方案设计、试点、培训和宣传动员等工作。2011 年, 开展清查登记、台账建设和现场调查等工作。2012 年 1 月至 6 月, 填表上报、数据处理和审核验收。2012 年 7 月至 12 月, 普查成果验收、汇总发布和资料开发。

三、做好水利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我市河库及水利工程多, 水利普查涉及范围广, 参与部门多, 调查任务重, 技术要求高, 工作任务十分艰巨。为搞好我市水利普查工作, 根据鲁政发[2010]66 号文件要求, 市政府决定成立第一次水利普查淄博市领导小组(名单附后), 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与渔业局,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 通力协作, 密切配合, 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相应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按照“全国统一领导, 部门分工协作, 地方分级负责, 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培训和组织实施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要及时采取措施, 切实予以解决。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 广泛深入宣传水利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负担, 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 按时拨付到位。

四、工作要求

凡在我市境内水利普查范围内的单位, 都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此次普查的具体要求, 如实填写、按时报送普查数据, 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落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制, 并对在普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履行保密义务。

附件: 第一次水利普查淄博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

附件:

第一次水利普查淄博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刘有先(副市长)

王永胜(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副组长: 邹光平(市长助理)

邱承江(市统计局局长)

霍自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杨春水(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袁 晖(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昌晖(市财政局副局长)
宋长清(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赵衍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连波(市农业局副局长)
蒋卫霞(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国建忠(市林业局副局长)
于照春(市环保局副局长)

吴 娟(市统计局副调研员)
臧传花(市气象局副局长)
邢加海(淄博军分区副参谋长)
张 威(武警淄博市支队后勤处副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与渔业局,蒋卫霞兼任办公室主任,于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任副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淄政发〔2010〕7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 号)要求,我市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以下统称在校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在校大学生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按照属地原则通过参加学校所在地城镇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解决,按中小學生参保规定缴费并享受相应待遇。

为方便我市在校大学生参保缴费,参照《淄博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淄政发〔2007〕73 号)有关规定,在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费由所在学校代收后,统一交给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并配合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做好大学生医疗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淄博军分区 关于结合事业单位招聘征集部分普通 高等院校毕业生入伍的意见

淄政发〔2010〕7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和提高事业单位录用人员的综合素质,根据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征集工作的通知》(参动〔2009〕6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09〕27 号)精神,现就结合事业单位招聘征集部分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入伍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征集工作的内容、对象范围和条件

结合事业单位招聘征集部分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入伍,是指普通本科以上学历报名应征入伍人员,经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考试,达到事业单位用人标准的,由兵役机关组织征兵体检、政审合格后批准入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结合事业单位招聘征集部分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入伍录取通知书,退伍后按程序安置到相应事业单位工作。

征集对象范围为派遣期内、淄博生源的全日

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的未婚男性未就业毕业生,重点是应届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24 周岁。政治条件,按照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 2004 年 10 月 9 日公布的《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体格条件,按照国防部 2003 年 9 月 1 日公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二、征集计划

2010 年,市里计划拿出 20 个市属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名额,用于征集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入伍。各区县、高新区参照市里做法,确定征集计划,并报市编办、市征兵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三、征集办法

征集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分级负责制。各级征兵办公室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分别联合成立征集办公室,负责征集报名工作,高新区的报名工作由张店区征兵办公室、高新区组织人事部负责。具体征集程序如下:

(一)发布简章。由各级征集办公室根据征集计划情况,在媒体发布简章,主要内容包括:征

集对象、条件、考试内容、时间、政审、体检办法等。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报名工作由各级征集办公室负责,兵役机关负责目测初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资格审查。

符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9号)规定条件的特困家庭毕业生,报考时免收报名费用。

(三)笔试。笔试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笔试科目为《公共基础知识》。笔试采用百分制计算成绩。根据笔试成绩和招聘计划按报考志愿由高分到低分按 1:2 的比例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四)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综合分析、逻辑思维、组织协调能力,以及语言表达和举止仪表等。面试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

(五)体检政审。笔试和面试成绩按各占 50% 的比例折算计入总成绩,根据总成绩和征集计划按 1:1.5 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体检政审人员。由毕业生户籍所在地区县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体检、政审。经体检、政审合格的,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7 天。公示合格的,由各级征兵办公室负责办理入伍手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发放事业单位招聘征集部分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入伍录取通知书。

四、有关待遇

(一)结合事业单位招聘征集的普通高等院校入伍大学生,在兵员分配去向上原则安排到边远部队服役。服义务兵役期满正常退伍返乡后,按照管理权限,由编制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安置到相应事业单位工作。具体安置办法由编制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

(二)结合事业单位招聘征集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按照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教育部《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规定,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优惠政策。

(三)结合事业单位招聘征集的普通高等院校入伍大学生,服义务兵役期间享受当地城镇籍义务兵优抚政策规定的有关待遇。

(四)结合事业单位招聘征集的普通高等院校入伍大学生,服义务兵役期满正常退伍返乡后,1 个月内持入伍通知书和退伍证分别到当地兵役机关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到。在报到后 3 个月内,由编制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安置到相应事业单位工作。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退伍后不再列入事业单位安置计划:

1. 在部队服役期间转改士官、考入军校或直接提拔为军官的,转业后按国家有关政策另行安置;
2. 服役期间被部队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3. 退伍后 1 个月内未到兵役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到的。

五、组织领导

结合事业单位招聘征集部分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入伍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军分区确定成立结合事业单位招聘征集部分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入伍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编办、市征兵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高教办负责人为成员。各区县、高新区、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各项政策的宣传和贯彻落实。各级兵役机关、编制部门

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分工,及时制定相关具体措施,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征集工作顺利进行。

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入伍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淄博市结合事业单位招聘征集部分普

附件:

淄博市结合事业单位招聘征集部分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入伍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有先(副市长)

孙兆科(市财政局副局长)

副组长:李 峰(淄博军分区参谋长、市征兵
办公室主任)

赵林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
局长)

霍自国(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征兵办
公室副主任)

王济雨(市高教办主任)

张守华(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编办
主任)

辛 强(淄博军分区司令部军动科
科长)

孙树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淄博军分区司令部,与
市征集办公室合署办公,霍自国兼任办公室
主任。

成 员:赵兴忠(市民政局副局长)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魏玉蛟等 25 名工作人员 职务任免的通知

淄政任〔2010〕1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魏玉蛟为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
产业处(淄博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办公室)处长(主
任);

马春安为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产业处(淄博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办公室)副处长(副主任);

范继英为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产业处(淄博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办公室)副处长(副主任);

毕泉为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产业处(淄博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办公室)副处长(副主任);

王瑛为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德明为淄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花光常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局局长;

郭成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新平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向东为山东桓台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房虹为淄博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解典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事业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牟先泉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孙中华为淄博市中心城区旧城改造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闫德刚为淄博市中心城区旧城改造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边立群为淄博市中心城区旧城改造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春杰为山东桓台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魏玉蛟的淄博市信息产业局局长职务;

马春安的淄博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职务;

范继英的淄博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职务;

毕泉的淄博市信息产业局总工程师职务;

罗新生的淄博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李波的淄博市文化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王瑛的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五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刘德明的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四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刘希全的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八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花光常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事业局局长职务;

郭成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侯希智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新平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局局长职务;

吕苏军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局长职务;

耿新伟的淄博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职务;

解典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事业局副局长职务;

牟先泉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杰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事业局副局长职务;

张健华的淄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副局长职务。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淄博市商业集团总公司 副总经理人选的通知

淄政任〔2010〕12 号

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请按有关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市人民政府决定，提名：

曹卫国不再担任淄博市商业集团总公司副
总经理职务。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淄博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0〕9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对淄博市
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
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
如下：

组 长：岳华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阎相宣（淄博军分区副司令员）

刘新胜（市政府副秘书长、应急办主任）

桑培伦（市公安局政委、常务副局长）

王传新（市工商局局长）

邱 林（淄博海关关长）

谢 云（市烟草专卖局局长）

成 员：李贡平（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
社科联党组书记）

邢书军（市综治办副主任）

于晓东（市法院副院长）

毛 军（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学武（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于明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许文安（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凤勤（市监察局副局长）

郑建业(市司法局副局长)
 孙兆科(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林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
 局长)
 高林海(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大力(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玉福(市文化出版局副局长)
 魏繁龙(市文化市场执法局副局长)
 赵长亮(市国税局总会计师)
 衣建军(市地税局副局长)
 张传孝(市工商局副局长)
 李文革(市安全局副局长)
 王 宏(淄博海关副关长)

崔玉林(市人行副行长)
 翟汉臣(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王 磊(市质监局副局长)
 张承文(淄博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李勇林(市邮政局副局长)
 郑洪启(武警淄博市支队副支队长)
 陈德诚(高新区工委副书记、农工委
 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厅,王向前
 任办公室主任,王宏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许
 文安、张传孝、翟汉臣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公共供水 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0〕1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已经市政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

淄博市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公共供水管理,保障
 农村供水用水安全,改善农村居民的生活和生产
 条件,根据《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结

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共供水,是指利
 用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农村居民和单
 位提供生活和生产用水的活动。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村公共供水规划、建设、经营、使用、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农村公共供水应当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统一规划、安全卫生和节约用水的原则,统筹水资源管理和优化配置,实行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专业化管理,逐步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公共供水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扶持农村公共供水事业发展,保障农村公共供水工程长效运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共供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第六条 市、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农村公共供水管理机构承担。

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农业、环保、物价、卫生、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与农村公共供水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有节约用水的义务。鼓励单位和个人研究、开发、推广农村公共供水用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为节约用水和安全供水提供技术支持。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破坏供水设施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资源综合规划,依据经批准的城镇体系规划、城市和县城总体规划、农村饮水安全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农村公共供水发展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编制农村公共供水发展规划,应当统筹城乡

经济社会发展,优先建设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提高供水工程规模效益。

经批准的农村公共供水发展规划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和备案。

第十条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属于国家扶持的公益性工程,政府应在配套资金、工程用地、用电、工程运行管理和办理产权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十一条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采取政府投资、群众筹资筹劳和社会投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村内部分可以由村民委员会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遵循村民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方式进行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入户部分,由农村居民自行筹资,建设单位统一施工建设。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应当符合当地农村公共供水发展规划,经市、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后,方可建设。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招标的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第十三条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 and 省、市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供水工程使用的管材和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第十四条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严格按照“政府监督、业主负责、监理监控、施工单位保证”的原则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和监督机制,并按照国家规定对工程的质量负责。

第十五条 市、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不定期检查供水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资金管理使用、合同执行等情

况,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六条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实行分级验收制度。工程建设内容符合设计要求,工程档案资料符合国家和省、市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竣工报告、竣工决算等文件齐全,工程建设单位方可向当地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初验申请。初验合格后,由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验收规定、规程,会同有关部门或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验收合格后,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发展改革、审计等有关部门(单位)及有关乡镇(街道),及时进行清产核资,明晰工程产权,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汇集整理工程资料,建立工程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将工程档案资料报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供水管理

第十八条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所有权:

(一)由政府投资建设的供水工程,其所有权归国家所有;

(二)由集体筹资筹劳为主、政府依法予以补助建设的供水工程,其所有权归集体所有;

(三)由个人(企业)投资为主、政府依法予以补助,或者以股份制形式投资建设的供水工程,其所有权归投资者所有。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供水工程,可以依法通过拍卖、租赁或者转让等形式进行产权改革,所得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和“票款分离”要求,全额纳入财政管理,由市财政、水行政

主管部门监督用于当地农村公共供水事业发展。

第十九条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可以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由所有权人确定经营模式和经营者(以下统称供水单位)。供水单位依法自主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稳定的供水水源;

(二)有符合设计要求的供水设施;

(三)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四)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

(五)有合格的从业人员;

(六)有保证安全、稳定供水的规章制度;

(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供水条件的供水单位,应当在实施供水 1 个月前,持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相关资料到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经营管理行为,在确保安全生产和正常供水的基础上,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供水单位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和相关知识培训,体检、培训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供水单位要建立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的健康和相关知识培训档案。

第二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当接受水利、卫生、物价、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每年向市、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并接受用水户和社会的监督、质询和评议。

第二十三条 供水单位应当保证供水设备、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并对供水设备、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因工程施工、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时,供水单位应当提前 48 小时通知用水户;因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而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组织抢修的同时,及时通

知用水户。

第二十四条 供水单位应优先保证工程设计范围内居民生活和企业生产用水需要。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

用水单位和个人在改建、扩建或拆迁用水设施时,应当征得供水单位同意,并由专业人员监督实施。

第二十六条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农村公共供水发展规划划定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供水单位应当在安全保护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村内供水工程设施的维护。

第二十七条 在供水主管道和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挖坑、取土、挖沙、爆破;
- (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 (三)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 (四)堆放垃圾、粪便;
- (五)从事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四章 供水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共供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由区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利、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有关部门提出划定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跨县级行政区域的水源保护区,应当由有关人民政府共同商定并经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区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水源保护区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区县人民政府水利、环境保护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

农村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定期组织有关监测机构对水质进行监测,并公布结果。监测所需费用由本级人民政府承担,不得向供水单位收取。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农村公共供水水源地从事下列活动:

(一)以地表水为供水水源的,在取水点周围 100 米的水域内,倾倒废渣、生活垃圾,从事养殖、捕捞、洗涤等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二)以地下水为供水水源的,在水源点周围 100 米范围内,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场(站),开凿其它生产用水井,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和施用长效或剧毒农药;

(三)其他可能破坏水源或者影响水源水质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在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 50 米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不得堆放垃圾。

第三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当加强对供水水源工程设施的管理和保护,定期进行检测、维修、养护并建档登记,确保水源工程设施正常运行。

第三十三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并接受当地卫生部门的监督,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日供水 1000 立方米或者供水人口 10000 人以上的农村公共供水工程,供水单位应当设立水质检验室,并配备专业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负责供水水质的日常检验工作。

水质检验项目和频率应根据原水水质、净水工艺、供水规模确定,并不低于水利部《村镇供水单位资质标准》要求。水质变化较大时,应根据需要适当增加检测项目和检验频率。

供水单位要做好日常水质检测资料的档案管理,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供水单位必须制定农村公共供水安全应急预案,报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因环境污染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水质污染的,供水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供水,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卫生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适时启动供水安全应急预案。

第三十五条 农村公共供水水源被破坏或者水质被污染的,应当按照谁破坏、谁恢复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者负责治理恢复;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用水管理

第三十六条 农村公共供水实行有偿使用、计量收费制度。农村公共供水水价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的原则,实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工商业用水和特殊行业用水分类计价。生活用水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核定,工商业用水和特殊行业用水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核定,政府补助和群众筹资筹劳部分不参与利润计算。

第三十七条 农村公共供水水价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以上的供水工程,其供水水价实行政府定价,由供水单位编制供水水价方案,报区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二)供水人口不足 10000 人的联村供水工程,其供水水价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具体办法由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三)单村供水工程的供水水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由供水、用水双方在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

(四)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供水工程,供水水价

由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供水水价确定后,应当向社会公示。

经核准的供水水价需要调整的,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重新报批。

第三十八条 对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向农村居民生活提供的实际水量,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不征收水资源费;污水不进入城镇污水管网的,不征收污水处理费。

第三十九条 供水单位应与用水户签定供水合同,并以双方共同认可的水表作为产权分隔,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严格计量管理。

用水户应按时缴纳水费,逾期不缴纳的,供水单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滞纳金。

第四十条 市、区县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公共维修专项资金,该资金的归集、管理和监督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缴纳的罚款,应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纳入财政非税收入管理。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淄政办发〔2010〕1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步伐,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经济社会良性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近年来,我市大力开展“诚信淄博”建设,企业、个人征信系统逐步完善,征信信息在金融信贷服务、财政转移支付、经济合同订立等各项经济社会活动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各类经济主体信用意识普遍增强,社会信用环境持续优化。

同时也要看到,与先进城市相比,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仍相对滞后,工作机制不够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度低、信用激励和约束不到位等问题比较突出,恶意拖欠和逃废银行债务、逃骗偷税、商业欺诈、非法集资等时有发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任务仍然艰巨,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强化措施,切实加快我市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步伐。

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目标

以企业、个人征信系统为依托,坚持政府引导和行业监管并重,突出数据采集和信息应用,推进信用信息共享,以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为突破口,努力打造“诚信淄博”品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

(一)完善企业和个人信贷征信体系。市人民银行要进一步完善信贷征信系统建设,及时做好新设金融机构特别是新型农村金融组织的征信系统接入工作,实现征信系统全覆盖。各金融机构要切实保证上报信贷征信信息的数据质量,实现数据上报率、入库率达到 100%,准确、全面、及时反映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加强与人民银行的配合,开通个人征信系统查询功能,完善接口程序和报送渠道,将全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信息等纳入个人征信系统,实现信贷征信信息的全面采集入库。

(二)加快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市人民银行牵头制定统一的中小企业信息采集数据项,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中小企业配合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市环保、国税、地税、工商、质监等部门和

单位要确定分管负责人和联络员,主动提供所掌握的中小企业信息,确保每年新设中小企业信息全部入库,逐步实现全市中小企业信息全面入库和及时更新,依法向金融机构、企业和政府相关部门提供中小企业信息查询服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对中小企业进行信用评级,评级结果及时加载到中小企业基础信息库,为金融机构选择贷款对象和企业间经济交往提供参考。扎实开展中小企业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活动,选择部分中小企业重点给予政策辅导、信用培植和信贷支持。积极探索“征信+信贷”的支持模式,今后 3 年,每年在创新成长型、环保低碳型中小企业中选择 30—50 家进行试点。

(三)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以农户信用档案系统为基础和平台,整合农村信用信息,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培育农村信用文化,健全农村融资服务体系,促进金融资源在农村地区的集聚和优化配置,支持“三农”发展,促进城乡经济一体化进程。一是加快推进涉农金融机构农户信用档案电子化和农户信用信息标准化建设,力争 3 年内使全市农户信用档案覆盖面达到 50%。二是继续深入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活动。三是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农村信用评定范围,建立信用档案,进行信用评价,金融机构根据信用评价做好信贷支持和金融延伸服务,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发展。

(四)强化社会信用中介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中介服务体系,培育和发展种类齐全、功能互补、依法经营、有市场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如信用征集、信用咨询、信用评估、信用担保

和信用保险等。加快企业信用评级工作步伐,推出一批有实力、守信誉的企业群体;继续推进担保公司信用评级工作,推动担保公司增强信用意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政府各职能部门配合协作,加强对信用中介机构的支持和服务,同时强化监管责任,严格监督中介机构合法开展业务,促使信用中介服务业规范运作、适度竞争、限制垄断、优化服务,切实提高自律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实现健康有序发展。

(五)建立信息共享和激励惩戒机制。依托企业、个人两大征信系统,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设,逐步建立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一是完善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各职能部门要主动与征信管理牵头部门联系,依托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统筹职能范围内的行政执法信息,并以组织机构代码和身份证号码为唯一标识,收集、整合信用信息资源,纳入企业、个人征信系统。二是建立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对守信用的企业和个人,要在信贷授信、工商年检、税收管理服务等方面给予优惠;要综合利用法律、经济、舆论监督等手段,对企业、个人的恶意失信行为,依法予以公开,金融机构联合给予信贷制裁,各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违法违规责任。三是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着力引导和推进信用报告、评级报告在全社会的应用。各级、各部门在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行政审批、土地交易、产权交易、日常监督、资质认定、人才招聘、干部管理,以及检验、评估、评优等工作中,对信用报告、评级报告的使用作出明确规定。积极倡导企业和个人在经济社会交往中使用信用产品,主动提供信用报告或授权他人查询自身的信用报告。四是在信用信息的采集、加工、利用与披露

各个环节,妥善处理信息披露与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国家信息安全的关系,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切实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

建立淄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分管副市长为总召集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主要职责是,在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研究、拟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研究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点问题,向市政府提出建议;推动信用信息共享,促进征信市场发展,推动信用体系建设

成果应用;宣传普及信用知识,推广应用信用信息产品,协调建立部门联动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就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有关问题与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进行协调沟通。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民银行,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科室的负责同志担任。

附件:1. 淄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2.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淄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总召集人:唐福泉(副市长)

朱拥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召集人:李跃刚(市长助理)

胡希德(市金融办主任)

董云波(市国土资源局党委副书记)

张光森(市人民银行行长)

刘建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员:张学武(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于明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张连波(市农业局副局长)

周立华(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大力(市商务局副局长)

成锡钊(市民政局副局长)

谢锡锋(市环保局副局长)

王昌晖(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立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马春安(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巩庆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邵世文(市金融办副主任)

范立玉(市中小企业局副调研员)

王鲁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杨林(市国税局副局长)

潘荣文(市地税局副局长)

栾召金(市工商局副局长)

张同秀(市质监局副局长)

王宏(淄博海关副关长)

肖荣银(淄博检验检疫局纪检组长)

刘洁(市人民银行副行长)

杨鲁燕(淄博银监分局副调研员)

祝亚非(市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民银行,张光森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人民银行: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完善部门信用信息资源,重点实现监管对象的行政许可和处罚等信息的共享。

市中级人民法院:完善部门信用信息资源,重点实现民事诉讼判决和执行等信息的共享。

市发展改革委:完善部门信用信息资源,重点实现企业及个人相关行政监管执法信息的共享。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完善部门信用信息资源,重点实现企业及个人相关行政监管执法信息的共享。

市公安局:完善部门信用信息资源,重点实现相关行政监管执法信息的共享。

市民政局:完善部门信用信息资源,重点实现企业及个人相关行政监管执法信息等的共享。

市财政局:完善部门信用信息资源,重点实现企业及个人相关行政监管执法信息的共享。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善部门信用信息

资源,重点实现企业和个人社会保险参保信息、企业是否拖欠工资信息、企业发生劳资纠纷被举报投诉信息等的共享。

市国土资源局:完善部门信用信息资源,重点实现土地登记抵押信息、矿产资源管理、国土资源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执法信息的共享。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善部门信用信息资源,重点实现住房登记和抵押信息、房地产和建筑市场信用信息、行政许可和处罚等信息的共享。

市农业局:完善部门信用信息资源,重点实现企业及个人相关行政监管执法信息的共享。

市商务局:完善部门信用信息资源,重点实现企业及个人相关行政监管执法信息的共享。

市环保局:完善部门信用信息资源,重点实现企业环境违法处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等行政执法监管信息的共享。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善部门信用信息资源,重点实现食品、药品企业产品质量信用信息的共享。

市信息产业局:完善部门信用信息资源,重点实现企业及个人相关行政监管执法信息的共享。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善部门信用信息资源,重点实现住房公积金缴存和贷款信息的共享。

市中小企业局:完善部门信用信息资源,重点实现企业及个人相关行政监管执法信息的共享。

市国税局:完善部门信用信息资源,重点实现企业欠税信息、处罚信息、表彰奖励信息;个人欠税信息、处罚信息、表彰奖励信息以及行政执法过程中产生的行政执法信息的共享。

市地税局:完善部门信用信息资源,重点实现企业欠税信息、处罚信息、表彰奖励信息;个人

欠税信息、处罚信息、表彰奖励信息以及行政执法过程中产生的行政执法信息的共享。

市工商局:完善部门信用信息资源,重点实现企业工商注册登记信息及监管执法信息的共享。

市质监局:完善部门信用信息资源,重点实现企业产品质量信息、相关行政许可和处罚等执法信息、对获证组织开展行政监管的信息、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的共享。

淄博海关:完善部门信用信息资源,重点实现企业欠缴进出口税款信息及相关法律法规信息的共享。

淄博检验检疫局:完善部门信用信息资源,重点实现企业产品质量信用信息的共享。

市保险行业协会:完善部门信用信息资源,重点实现企业及个人相关行政监管执法信息的共享。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学校幼儿园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0〕1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的《学校幼儿园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学校幼儿园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保障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及其邻近的建筑工程(以下统称学校幼儿园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幼儿园建筑工程安全管理遵循“属地管理”和“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市及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建筑市场管理工作等意见的通知》(淄政发〔2009〕9号)确定的监管范围，具体负责监管范围内学校幼儿园建筑工程施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校幼儿园建筑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与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章 建设手续

第五条 学校幼儿园建筑工程必须严格执行法定建设程序，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方可开工建设。

第六条 学校幼儿园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工程招标和施工总承包制度，严禁违法肢解发包工程项目。

第七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项目时，应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关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双方应签订分包合同，明确安全事项。

第八条 学校幼儿园建筑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落实工程周边环境评估、安全告知交底等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办理安全施工措施备案手续。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明确安全生产创建目标、安全作业环境和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及其支付计划，并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第三章 安全保证体系

第十条 学校幼儿园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设置负责工程施工安全的工作人员，并取得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按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安全监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健全安全保证体系，配备项目专业安全监理工程师，并取得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项目总监、专业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加强对总承包、分包和塔吊拆装等单位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安全职责履行以及大型机具和防护用品的审查，强化对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监理，完善监理日志、旁站记录、监理通知书、监理例会会议记录等资料。

第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按专业配齐专业检查人员，足额配备项目专职安全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四条 参与学校幼儿园建筑工程的施工企业，其总公司级安全管理机构应每月组织不少于1次的安全检查，分公司应每半月组织不少于1次的安全检查，项目部应每周组织不少于1

次的安全检查,项目专职安全员应每日进行安全巡查。

第四章 安全施工流程

第十五条 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必须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执行方案审批制度。超过一定规模且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严格执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制度。

第十六条 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严格执行作业前安全检查验收制度,加强过程监控和报告工作,确保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时到位。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针对学校幼儿园建筑工程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对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

第五章 建筑起重机械管理

第十九条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办理起重设备产权备案。

第二十条 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第二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建筑工程塔吊安装前,必须由建设、监理、施工、设备安装单位共同确定塔吊的安装位置,确保塔吊与周边建筑物、构筑物、架空线路和相邻塔吊保持安全距离。

第二十二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自检、调试和试运转。自检合格的,应当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

使用单位应当组织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建筑起重机械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建筑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第二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四条 塔吊回转半径原则上不得覆盖学校建筑物、活动场地和道路等。确因场地狭窄,学校在起重机械、建筑施工坠落范围内的,相应区域必须设有可靠的防砸措施,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和警戒隔离区域,必要时指定专人负责监护。

第二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建筑工程塔吊使用单位必须明确设备的检查维护责任主体,加大设备检查力度和频率,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六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履行检查职责时对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六章 治安保卫

第二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建筑工程应实行封闭施工,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牢固可靠的施工围挡、门卫室、大门,施工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治安保卫责任制度,认真执行门卫值班和出入登记制

度,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应进行身份核对和登记。
加强对职工作息时间、出入施工现场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建筑工程应尽量单独设置进出通道,与学校教学、生活区域隔离。无法单独设置进出通道的,现场所有人员应佩戴工作胸卡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学校的统一管理。

第七章 安全教育

第三十条 学校幼儿园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必须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行为。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将施工现场主要危险作业部位和安全隐患、需要学校配合的安全工作,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学校。

第三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应积极协调学校,在施工现场围挡和门口处等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宣传标语等,对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安全警示性提示,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

第三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建筑工程施工期间,学校应定期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做到不攀爬施工围挡和安全防护设施,不在施工危险区域

游戏和运动。

第八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四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对学校建筑工程的监督检查,适时组织开展安全综合检查、巡回抽查和专项治理活动,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实施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确保隐患登记、整改、排除全过程受控。

第三十五条 对隐患排查治理中整改措施不落实而导致发生校园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责任倒查,顶格处罚,保持安全工作的高压态势。

第三十六条 对不依法履行安全监督与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健康淄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0〕1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健康淄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健康淄博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山东行动方案》，进一步改善全市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倡导健康文明环保的绿色生活，丰富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内涵，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确定自 2010 年起，利用 3 年时间，开展“健康淄博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我行动，我健康”为主题，以增强全民健康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改善环境卫生状况、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提高全民健康素质为主要内容，动员全市上下，利用 3 年时间，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成果，提升全民健康水平，为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营造良好的健康环境，精心打造“健康淄博”品牌，促进和谐发展。

二、活动内容

增创爱国卫生新优势，打造健康淄博新形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健康问题，同时着力干预和控制影响人群健康的危险因素，规范公共卫生行为，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并形成一系列长效管理机制。

(一)宣传教育行动。广泛宣传健康淄博行动，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质。

1. 启动健康淄博行动。各级爱卫会召开动员会议，安排部署行动计划，全面启动健康淄博行动。(卫生、宣传部门牵头，爱卫会成员单位配合)

2. 广泛宣传动员。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传播媒体，大力宣传健康淄博行动，积

极倡导健康、环保、低碳的生活理念，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参与健康淄博行动，营造全民关注、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通过组织媒体集中采访等方式，注重挖掘典型，搞好新闻报道，及时播报健康淄博行动开展情况及成效。(卫生、宣传部门牵头，广电、淄博日报社等单位配合)

3. 加强信息交流。通过工作通讯、简报等形式，交流工作信息，通报进展情况，及时总结和推广工作经验。(卫生部门牵头，爱卫会成员单位配合)

4. 开展健康防病知识宣传普及。开设“我健康，我快乐”健康教育流动课堂，推进“健康教育五进(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组织医疗专家、城市社区和乡村卫生服务人员以及社会体育指导员，宣传讲解卫生防病知识和科学健身知识。积极推进全国“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鼓励各区县创建省级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示范县(市、区)和示范乡镇。加强流动人口健康教育。依托各种健康教育项目，培养公众文明卫生习惯。城乡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80%，健康行为形成率达到 70%；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到 100%。(卫生部门牵头，宣传、教育、体育、农业、广电、淄博日报社等单位配合)

5. 加快城乡居民健康宣传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健康广场”、“卫生知识园地”等宣传教育阵地，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学校、重点公共场所等基层单位建立固定宣传栏；充分利用宣传栏、阅报栏、社区广播、市民学校定期宣传和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卫生部门牵头，教育、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配合)

(二)卫生创建行动。与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深入开展创建卫生乡镇、卫生村、卫生单位活动,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不断巩固发展创建成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全市城乡环境卫生水平整体提高。

1. 大力开展国家卫生镇(县城)创建工作。加大申报国家卫生镇(县城)的指导和督导力度,力争 3 年内全市创建国家卫生镇(县城)1—2 个。(卫生部门牵头,爱卫会成员单位配合)

2. 深入开展省级卫生镇、卫生村、卫生单位和卫生户创建活动。按照“坚持标准、重在质量、示范带动、动态管理”的原则,加大创建工作力度,确定一批具有经济优势、行业带动力和社会影响力强的单位积极争创,每年创建省级卫生先进单位 10 个,省级卫生乡镇 10 个、卫生村 30 个。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每两年复审一次,提高创建工作质量。(卫生部门牵头,爱卫会成员单位配合)

(三)城市环境清洁行动。认真实施《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提高城市卫生管理水平 and 环境卫生质量。

1. 加强城市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按照设施齐全、配套完备、以人为本、方便使用、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原则,配建各类环卫设施,改造升级现有标准较低的环卫设施;保障城市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提高市政环境卫生设施的完好率,推行垃圾袋装化分类收集。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5% 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村镇生活污水处理率逐步提高。(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环保部门配合)

2. 加大城区卫生薄弱环节的治理力度。集中整治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农贸市场、“五小行业”、城市出入口、主要交通干线及车站、铁路沿线等重点区域和场所,抓好城市单位及居民区的卫生管理,加强宠物及流浪动物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公安、城管执法、交通

运输、卫生、工商、商务、食品药品监管、铁路等部门配合)

3. 强化城市污染治理。抓好主要交通干道、重要节点和公园绿地建设,控制扬尘污染,改善空气质量。加强各类生产企业环境管理,降低污染,减少职业危害。全年空气污染指数小于 100 的天数达到 70% 以上。(环保部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安监等部门配合)

(四)农村环境卫生整治行动。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逐步建立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体系,重点解决垃圾围村及柴草、粪土、垃圾等乱堆乱放问题。

1. 加强农村环境卫生体系建设。逐步推进村收集、镇(乡)运输、集中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体系。加快农村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近郊镇和有条件的村建设垃圾中转站,没有垃圾中转站的村建设垃圾池,实行垃圾定点存放。乡镇和村配备垃圾清运车辆,按每千人配备 3—5 名保洁员,确保垃圾及时清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农业、爱卫部门配合)

2. 集中治理“脏乱差”问题。组织群众清理积存垃圾,平整道路,疏通沟渠,整治污水坑塘,实行畜禽圈养,开展柴草堆、粪土堆、垃圾堆“三大堆”专项整治。“三大堆”合理设置、有序堆放的村庄数量每年递增 20% 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外排污染物达标率达到 85% 以上。(农业部门负责,爱卫部门配合)

3. 推进农村改水改厕工作。抓好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建设,农村自来水入村率达到 98%。开展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监督监测,2012 年实现全部乡镇纳入农村饮水水质卫生监测系统,规模以上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的水质检测覆盖率达到 100%。完成年度国家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农村改厕项目任务,做好沼气项目“一池三改”工作。全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每年提高 2 个百分点。(水利、卫生、农业部门负责)

(五)病媒生物防制行动。按照“环境治理为主、化学防治为辅”的综合防治方针,采取专业队伍与群防群控相结合的措施,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之内。

1. 突出重点。广泛发动群众,对居民家庭、社区、单位内部和重点公共场所进行集中清理和整治,强化综合性防制手段,每年冬、春季组织开展集中灭鼠活动,适时组织开展灭蚊蝇、灭蟑螂活动,有效控制“四害”密度。(卫生部门牵头,爱卫会成员单位配合)

2. 加强培训。积极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和防制技术培训,为病媒生物防制提供技术支持。(卫生部门负责)

3. 强化监管。加强对灭“四害”所需药械质量和广告的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工商部门牵头,公安、农业、质监部门配合)

(六)全民控制吸烟行动。大力开展控烟和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宣传,开展控烟示范创建活动。

1. 制定控烟政策措施。修改完善《淄博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稳步推进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有效降低吸烟率。(卫生部门牵头,市直机关工委、宣传、教育、文明办等部门、单位配合)

2. 加大烟草危害的宣传。开展控烟和履约宣传,加强媒体控烟公益广告宣传,引导公众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不主动敬烟和不接受敬烟,营造全面控烟的社会氛围。(卫生部门牵头,市直机关工委、宣传、教育、工商、文明办等部门、单位配合)

3. 组织开展控烟示范创建活动。城市建成区无烟草广告。积极创建无烟单位、“100%无烟公共场所”活动,无烟单位所占比例3年内分别达到10%、20%、30%。加大卫生系统控烟目标实施力度,2010年55%以上的乡镇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达到无烟医疗卫生

机构标准,2011年所有乡镇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卫生部门负责)

(七)疾病控制行动。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制机制建设,提高疾病综合防控能力,开展一系列以转变不良生活方式为主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控制健康危害因素,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1.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能力建设。县级以上疾控机构实验室主要仪器逐步达到国家装备标准,检验能力达到国家要求。促进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基层卫生机构规范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倡婚前医学检查,落实孕前保健、产前诊断和新生儿疾病筛查三级防治措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开展孕产妇和儿童系统保健服务和重点疾病防治。加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着力提高卫生监督能力和水平,解决群众关注的突出卫生问题。(财政、卫生部门负责)

2. 加强传染病防控。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群防群控的优势,进一步完善联防联控机制,根据重点传染病疫情,全面落实各项综合防控措施。完善传染病疫情监测体系。强化公共卫生综合监测点管理,疫情报告及时率、准确率均达到90%以上。大力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减少疫苗针对传染病的发病率,预防接种一类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卫生部门负责)

3. 强化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加强以社区为基础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健康管理与健康干预,针对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疾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发病趋势,开展综合防控,降低慢病危险因素,规范管理慢性病病人。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扩大癌症早诊早治筛查范围,加强癌症高发区综合防治工作。积极推广口腔预防适宜技术,逐步提高受益人群的数量。高血

压、糖尿病知识知晓率达到60%，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疾病等个体化管理率达到80%。到2012年，全市人均期望寿命继续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及传染病总发病率、死亡率继续控制在全省平均水平以下。（卫生部门牵头，公安、民政、教育、体育、工会、共青团、妇联、老龄委等部门、单位配合）

4. 规范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积极引导城乡居民主动建立和利用健康档案。优先为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孕产妇、0—3岁儿童等重点人群建立健康档案，逐步向全人群扩展。逐步推进以居民健康档案为核心的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和有效使用。2010年城市社区人群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95%以上，农村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不低于70%；2011年、2012年，按照国家的要求逐年提高。（卫生部门负责）

5.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扩大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90%以上。提高新农合参合率，农村居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稳定在98%以上，逐步提高补偿标准，减轻居民就医经济负担。（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负责）

（八）全民科学健身行动。以落实《全民健身条例》为总抓手，以承办省运会为契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倡导“体育促进和谐，运动改变生活”理念，提高群众身体素质。

1. 健全全民健身设施网络体系。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面向群众的方针，建设一批与现代化城乡发展相适应的全民健身设施，逐步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设施面积人均拥有量和设施设备档次，争取2012年农民体育工程覆盖率达到90%。（体育部门牵头，教育、住房城乡建设、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单位配合）

2. 提高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程度。依托各类

公共体育设施，拓展健身功能，向群众开放，方便群众开展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要通过完善制度、加强管理，逐步向社会开放，实现资源共享，有效提高公共体育资源的利用率。（体育部门牵头，教育、住房城乡建设、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单位配合）

3.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在全民健身领导小组统一指导下，全民健身活动站点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实行市、区县、乡镇、社区（村）四级管理。继续联合高校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推广社会体育指导员网络化、信息化管理模式和注册等级制度，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整体水平。2012年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发展到5000人，将全市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发展到500个，形成遍布城乡的全民健身活动站点，开展各项全民健身活动。（体育部门牵头，教育、住房城乡建设、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单位配合）

4.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以“全民健身月”、“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节”为重要时间节点，推动不同人群广泛参与体育健身活动。发挥各级体育总会、单项运动协会、行业体协和人群协会的优势，组织开展有创意、有规模、有趣味的群体活动。（体育部门牵头，财政、教育、住房城乡建设、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单位配合）

三、活动方式

健康淄博行动要体现地方特色，创新活动载体，丰富活动内涵，策划设计具有淄博特色的项目和活动，以省运带动全民健身，以全民健身提升市民健康素养。健康淄博行动期间，我市将推出全民健康论坛、健康市民评选等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各级政府、市爱卫会成员单位及健康淄博行动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把开展健康淄博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推进力度。严格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职能分工,完善推进措施,提高行动实效。建立定期通报、协商制度,强化信息沟通。健全完善部门协作、配套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形成工作合力,保障健康淄博行动顺利开展。各区县、高新区要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抓住关键环节,突出工作重点,认真落实各项投入政策,切实保障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及专项行动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全力开展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农业部门负责农村“一池三改”和村镇环境卫生清洁等工作;水利部门负责农村改水工作;环保部门负责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教育部门负责加强学生健康教育,搞好学校卫生;工商部门牵头负责相关广告监管,督促市场开办单位加强农贸市场卫生管理;体育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财政部门负责工作经费保障;各新闻单位负责加强健康知识宣传,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文明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卫生部门牵头负责健康教育、疾病控制、病媒生物防治、卫生创建和控烟等工作;各级爱卫办负责行

动的组织、协调、督查;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三)细化步骤,统筹推进。按照“一年全面展开,两年巩固提高,三年大见成效”的总体要求,抓好行动的组织、部署和落实。第一年,重点抓好宣传动员,明确任务分工,全面开展行动,努力加以推进。第二年,重点抓好督导检查,认真总结经验,巩固提高阶段成果。第三年,重点抓好总结评估,探索活动规律,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健康发展。

(四)强化督导,严格考评。市政府成立健康淄博行动督导组,负责组织协调健康淄博行动的开展和推进工作;指导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工作任务;科学制定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案,分阶段、有步骤地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总结推广经验,整改突出问题;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照方案要求,严格时间进度,研究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各区县、高新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年终爱国卫生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爱卫会各成员单位也要结合工作目标和任务,做好本系统的考核评估工作。

附件:健康淄博行动督导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健康淄博行动督导组组成人员名单

团 长: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李 敏(市卫生局局长)

执行团长:肖洪涛(市卫生局副局长)

秘 书 长:张新明(市爱卫办主任)

成 员:杨春水(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王世军(市教育局专职督学)

柳 奇(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

支队支队长)
 邓红双(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守恕(市财政局副局长)
 荆树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高天长(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连波(市农业局副局长)
 张乃君(市水利与渔业局工会主席)

丁晓军(市商务局副局长)
 孙辉(市卫生局副局长)
 于照春(市环保局副局长)
 张洪德(市体育局副局长)
 包立(市城管执法局副调研员)
 刘成亮(市工商局副局长)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外地驻淄办事机构登记备案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0〕11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政办发〔2000〕106号文件发布的《淄博市外地驻
淄办事机构暂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淄博市外地驻淄办事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办
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00年10月9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淄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淄博市外地驻淄办事机构登记备案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外地驻淄办事机构
的管理,更好地发挥其在地区间经济、技术、人
才、物资等方面的交流作用,促进我市与外地的
经济合作和发展,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
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地驻淄办事机构登记备案,是指
在规定的范围内,对外地驻淄办事机构的设立由
审批改为办理登记手续,以登记备案证明取代相
关的审批文件。申请机构依据已取得的登记备
案证明办理有关手续并开展相关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以外的政府以及行政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为加强相互联系,沟通信息,进行经济联络和协调服务,在我市设立的非经营性的办事处、联络处、工作处等办事机构。

第四条 外地驻淄办事机构凡冠以淄博名称的,由淄博市经济合作局负责登记备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国土资源、房管、质量技术监督、教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外地驻淄办事机构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设立外地驻淄办事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专职负责人和工作人员;
-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设施;
- (三)其他依法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六条 申请设立驻淄办事机构登记备案应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申请设立办事机构公函。应包括拟设办事机构的名称、性质、任务、主要业务、建制级别、人员编制等内容;
- (二)申请单位上级领导部门批准来淄设立办事机构的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除外);
- (三)在淄建造、购买或租赁办公和其他用房的有关证明和协议文件;
- (四)办事机构负责人职务任命(委托)书、工作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
- (五)申请单位属企业的,应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复印件;
- (六)自行解决处理办事机构撤销后遗留问题的承诺函。

第七条 凡申请设立驻淄办事机构的外地单位,应认真填写《外地驻淄办事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领取市经济合作局统一印制的外地驻淄机构登记备案证明和《外地

驻淄办事机构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据此方可对外挂牌办公、开展业务。

第八条 外地驻淄办事机构凭登记备案批准文件和《登记证》办理公章刻制、银行账户设立等手续,有关部门应提供方便。外地驻淄办事机构需从事经营活动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九条 外地驻淄办事机构的工作人员可持相关户籍材料 and 市经济合作局出具的登记备案证明,到公安机关办理暂住户口登记。对确需迁移户口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外地驻淄办事机构招聘职工,必须执行淄博市的有关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交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第十一条 因工作需要,夫妻双方或一方在驻淄办事机构长期工作的,其子女可在淄入托、借读,教育部门应积极协助办理。

第十二条 外地驻淄办事机构的登记备案机关应会同有关部门帮助外地驻淄办事机构解决其工作中的实际困难,保护其合法权益,为外地驻淄办事机构提供以下服务:

- (一)通报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及重大经济活动情况;
- (二)组织参加有关经贸洽谈、产品展销等招商引资活动;
- (三)适时举办联谊活动,交流区域、行业间的经济合作信息,为经济技术合作牵线搭桥。

第十三条 外地驻淄办事机构应按规定期限,持《登记证》办理年审手续。对逾期未办理年审手续的,相关证件自行失效。

第十四条 外地驻淄办事机构的办公地点、负责人、组织机构、人员等事项发生变更后,应在 10 日内向登记备案机关递交变更说明,并办理变更手续。

外地驻淄办事机构需要撤销的,应在撤销前持单位信函到市经济合作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将《登记证》正副本、有关文件等交市经济合作局处理。

外地驻淄办事机构遗失《登记证》的,应当按规定申请补领。《登记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和买卖。

第十五条 外地驻淄办事机构必须遵守国

家法律,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以及我市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淄博市经济合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0年10月9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淄政办发〔2000〕106号文件发布的《淄博市外地驻淄办事机构暂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全市建陶工业结构 调整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10〕11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推进节能减排,根据《淄博市建筑陶瓷产业结构调整振兴指导意见(2009—2011年)》(淄政办发〔2009〕89号),现就加快全市建陶产业结构调整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调整原则和调整目标

(一)调整原则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淄博市建筑陶瓷产业结构调整振兴指导意见》,通过“扶持壮大一批、改造提升一批、转移转产一批、淘汰关闭一批”,提高建陶产品质量和档次,打造知名品牌,

积极发展建陶产业总部经济,不断推进我市建陶产业优化升级,实现辖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和可持续发展。

(二)调整目标

到2011年年底,主要达到以下目标:

1. 全市压缩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陶产能5亿平方米。其中,2010年年底前压缩产能3亿平方米;2011年年底前压缩产能2亿平方米。

2. 高档建陶产品比重达到50%以上。

3. 年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的企业达到8—10家,拥有中国名牌和中国驰名商标3个,省级以上研发中心3个、市级研发中心5个。

4. 建陶生产企业必须通过清洁生产审核以

及环境、质量、安全等体系认证。全市建陶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控制在 2.65 吨标准煤以下。

5. 建陶企业主要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二、强化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建陶产业结构调整

(一) 实施工业准入、退出制度,优化产业结构

一是严格准入,淘汰落后。建陶产业相对集中的区县要尽快制定准入标准和退出办法,结合压缩产能目标任务,依法确定关停企业名单,并按年度关停计划实施关停。二是控制新增产能。提高产业准入标准,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新占用土地的建陶生产线,确保 2011 年年底生产能力控制在 7 亿平方米以内。三是加快产业升级。鼓励优势企业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不断推进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推进产业升级、产品换代,推进建陶产业发展模式转型,以自主创新为着力点,逐步推进企业实现现代化管理。

(二) 大力推进节能环保工作,建设节约型生态产业

一是积极推进能耗标准化管理。依据《2008—2010 年淄博市重点产品能耗定额》标准,提高产品工艺技术水平。对超过能耗定额标准的建陶企业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坚决予以关停。二是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加大环保治理和监管力度,严格按照《淄博市建陶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范》要求,不断完善环保装备和措施,实现建陶企业生产全过程达标排放。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计划改用天然气,对列入关停名单的企业,不再进行天然气改造,可继续使用煤气至确定的关停日期。三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按照“减量化、再利用、再循

环”的原则,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努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积极开发新资源,实现资源能源低消耗,经济高产出,污染低排放乃至零排放,促进传统建陶工业的生态化转型,最终实现与资源、环境、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协调与可持续发展。

(三) 强化自主创新建设,支持建陶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引导有条件的建陶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通过引进高端人才,培植创建自主品牌,争创中国名牌和中国驰名商标;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实现建陶产业的集约发展,提高其综合竞争实力,形成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品牌卓越、创新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企业集团;扶持和壮大一批骨干龙头企业,推动骨干龙头企业跨国界、跨区域与国内外优势企业通过联合、重组、兼并等方式做大做强做优;鼓励符合上市条件的建陶企业积极申报上市,通过上市融资,促进企业向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

(四)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实施建陶产业梯次转移

推进建陶行业优化空间布局,引导部分具备条件的企业将生产环节向资源、能源相对丰富的地区转移。对主动实施关停、转移的企业空闲出的国有建设用地,可在符合城乡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下,进行项目调整或依法转让、依法改变用途,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对转移、转产的企业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拓宽经济发展空间的政策规定(暂行)》(淄发[2008]12 号)给予支持。

(五) 发展总部经济,拉长建陶产业链

支持建陶生产企业在发展总部经济。

引导我市建陶企业将总部、研发中心、产品检测中心、营销中心、展示中心、信息中心、文化中心、创意中心等留在淄博,进一步推动建陶物流业、会展业发展,将我市规划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现代建陶物流、会展中心。充分释放我市在建陶行业人才、信息、技术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效能,积极吸纳国内外建陶行业研发机构和拥有知名品牌的建陶企业总部进驻我市,使总部经济成为我市经济增长的重要拉动力,形成涵盖会展—研发—原料辅料—建陶装备及配件—建陶产品产业—物流等各环节有机衔接、相互配套、融合发展的现代建陶产业链。

三、加强领导、明确责任、部门联动,形成加快推进建陶工业结构调整的合力

市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统一领导全市建陶工业结构调整工作,负责分解结构调整目标任务,并定期调度督查落实情况。

有关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本地区建陶企业调整、提升的组织实施工作,要明确专门机构负责建陶工业结构调整工作,根据准入条件和压缩产能的任务目标,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确保关停目标任务的完成。2010年11月20日前,将2010年和2011年两个年度关停企业名单和保留企业名单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在市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配套联动,严格市场准入,落实好各项工作。具体工作要求是: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制定全市建陶工业结构调整实施意见,做好与全市工业发展规划的

衔接;负责建陶工业结构调整工作的调度督促工作;负责建陶企业向外转移的组织协调工作。

市政府节能办负责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对建陶企业能耗定额、限额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管理,加强节能执法;依法组织建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督促建陶企业大力实施资源综合利用。

市公安局负责建陶产业调整期间的社会稳定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拟定建陶产业调整拓展出的土地资源综合利用相关配套政策,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建陶货物运输的管理和检查。

市环保局负责加强环保执法,抓好建陶企业粉尘、扬尘、二氧化硫、含酚废水等污染物治理的监管工作,依法关停污染物排放超标企业,对超总量排污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

市规划局负责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工业用地的空间布局。

市建材冶金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建陶企业检验机构的认定工作,协助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对建陶企业依法纳税情况进行税务检查,监督企业依法纳税。

市工商局负责建陶生产企业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做好关停企业的变更和注销工作。

淄博供电公司负责对关停企业依法停止供电。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0 年 1—8 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淄政办函〔2010〕9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今年 1—8 月,全市经济回升向好势头进一步稳固,主要经济指标实现较快增长。主要表现为:

工业生产较快增长。1—8 月,全市工业经济继续向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6.58%,位列全省第 9 位,涨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0.56 个百分点。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沂源县(20.13%)、高青县(18.95%)、桓台县(18.61%)。

工业效益稳步提高。1—8 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81.9 亿元,同比增长 32.47%,实现利税 564.83 亿元,同比增长 31.06%,其中利润 325.93 亿元,增长 37.17%。地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280.14 亿元,增长 31.26%;利税合计 468.46 亿元,增长 37.07%,其中利润 305.91 亿元,增长 39.40%。从区县利润指标完成情况看,总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淄川区(56.27 亿元)、临淄区(55.25 亿元)、张店区(51.18 亿

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周村区(49.36%)、桓台县(48.80%)、临淄区(48.22%)。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1—8 月,全市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894.22 亿元,增长 22.1%。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93.28 亿元,增长 13.1%;住宅投资完成 115.83 亿元,增长 21.1%。固定资产投资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136.46 亿元)、桓台县(135.36 亿元)、淄川区(134.57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桓台县(26.9%)、周村区(25.8%)、沂源县(24.4%)。

消费品市场繁荣活跃。1—8 月,全市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28.66 亿元,同比增长 18.6%。分销售地看,城镇市场增长 18.6%,乡村市场增长 18.6%;分行业看,零售业同比增长 17.4%,批发业增长 24.3%。升级类商品消费增势强劲。1—8 月份,限上批零售业企业零售额实现 354.37 亿元,增长 25.6%,其中汽车行业实现零售额 77.35 亿元,同比增长 24.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张店区(181.69 亿元)、淄川区(88.40 亿元)、博山

区(80.51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桓台县(19.0%)、沂源县(18.9%)、张店区(18.8%)。对外经贸平稳回升。1—8 月,全市完成进出口总额 42.4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7.4%。其中,出口总额 26.10 亿美元,增长 33.0%。从出口企业类型看,三资企业出口占主导地位,累计完成 13.94 亿美元,增长 30.8%;国有企业出口 2.08 亿美元,增长 20.9%。从出口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出口完成 18.2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4%,占全市出口总额的 69.9%;加工贸易出口 7.86 亿美元,增长 27.8%。出口总值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淄川区(51514 万美元)、桓台县(31192 万美元)、临淄区(30947 万美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桓台县(46.7%)、博山区(41.1%)、高青县(40.2%)。

财税收入稳定增长。1—8 月,全市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107.01 亿元,同比增长 25.3%;地方财政支出 111.58 亿元,增长 20.03%,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5.52 亿元,增长 49.5%。地方财政收入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179840 万元)、张店区(142397 万元)、桓台县(110643 万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淄川区(25.80%)、博山区(25.79%)、沂源县(25.78%)。

1—8 月,全市完成税收总额 218.57 亿元,同比增长 22.81%。其中国税收入 151.47 亿元,同比增长 18.77%;地税收入 67.11 亿元,增长 33.02%。税收总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

临淄区(88.03 亿元)、张店区(35.82 亿元)、淄川区(18.59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淄川区(37.06%)、高青县(32.97%)、张店区(31.06%)。

金融稳健运行。8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 2410.58 亿元,比年初增长 12.37%。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1299.97 亿元,比年初增长 9.7%。

8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 1610.06 亿元,比年初增长 15.39%。其中短期贷款 872.49 亿元,比年初增长 16.36%,中长期贷款 616.84 亿元,比年初增长 23.14%。

物价平稳上涨。受食品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行,1—8 月,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 2.3%。从统计八大类别看,呈现“五涨三落”格局。食品类价格指数同比上涨 8.3%,其中,鲜菜价格指数上涨 28.2%。此外,烟酒及用品类、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类、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类及居住类价格指数分别上涨 2.9%、0.7%、1.2%和 2.4%。

1—8 月,全市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上涨 10.66%;原材料、燃料和动力购进价格指数上涨 18.78%。

附件:2010 年 1—8 月份全市及各区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0 年 1—9 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淄政办函〔2010〕9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今年前三季度,全市经济回升向好势头得到进一步稳固,主要经济指标实现较快增长。主要表现为:

经济综合实力增强。1—9 月,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150.08 亿元,同比增长 13.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72.48 亿元,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1333.92 亿元,增长 12.6%;第三产业增加值 743.68 亿元,增长 17.5%。地区生产总值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476.34 亿元)、张店区(398.32 亿元)、淄川区(309.73 亿元);增速居前 2 位的区县依次为桓台县(14.6%)、淄川区(14.4%)。

工业生产强劲回升。1—9 月,全市工业经济向好态势进一步加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6.27%,位列全省第 9 位,涨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0.56 个百分点。从区县规模以上

工业增加值完成情况看,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沂源县(18.98%)、高青县(18.66%)、桓台县(18.19%)。

工业效益稳步提高。1—9 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731.61 亿元,同比增长 31.55%;实现利税 671.49 亿元,同比增长 30.73%,其中利润 389.57 亿元,同比增长 39.15%。地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38.27 亿元,增长 30.54%;利税合计 561.53 亿元,增长 34.61%,其中利润 365.27 亿元,增长 39.53%。从区县利润指标完成情况看,总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淄川区(68.55 亿元)、临淄区(64.30 亿元)、张店区(60.44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周村区(51.60%)、桓台县(49.02%)、博山区(46.16%)。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1—9 月,全市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1010.55 亿元,增长 22.2%。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完

成 128.95 亿元,同比增长 12.1%;住宅投资完成 146.75 亿元,同比增长 20.4%。固定资产投资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张店区(155.88 亿元)、淄川区(150.48 亿元)、临淄区(147.67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桓台县(24.9%)、高青县(24.0%)、沂源县(23.3%)。

消费市场繁荣活跃。1—9 月,全市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14.18 亿元,同比增长 18.9%。分销售地看,城镇市场增长 18.9%,乡村市场增长 18.8%,城镇市场快于乡村市场 0.1 个百分点;分行业看,零售业所占份额最大,达 75.1%。其次是批发业,占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2.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张店区(203.88 亿元)、淄川区(98.61 亿元)、博山区(93.70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桓台县(19.3%)、沂源县(19.2%)、张店区(19.1%)。

对外经贸平稳回升。1—9 月,全市完成进出口总额 48.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7.8%。其中,出口总额 29.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1%。从出口企业类型看,三资企业出口占主导地位,累计完成 15.7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1%;国有企业出口 2.3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9%。从出口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出口完成 20.6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4%,占全市出口总额的 69.9%;加工贸易出口 8.9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2%。出口总值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淄川区

(58444 万美元)、临淄区(34843 万美元)、桓台县(35013 万美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桓台县(42.8%)、博山区(39.5%)、高青县(39.1%)。

财税收入保持增长。1—9 月,全市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122.55 亿元,同比增长 27.21%。其中,增值税累计实现 15.70 亿元,同比增长 6.48%;地方财政支出 129.94 亿元,增长 20.36%,其中,交通运输支出 3.62 亿元,增长 77.72%,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6.59 亿元,增长 35.03%。地方财政收入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203624 万元)、张店区(164866 万元)、桓台县(124260 万元);增速居首位的区县为沂源县(26.62%)。

1—9 月,全市完成税收总额 244.43 亿元,同比增长 22.0%。其中国税收入 170.53 亿元,同比增长 18.0%;地税收入 73.90 亿元,增长 32.3%。税收总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98.99 亿元)、张店区(39.18 亿元)、淄川区(20.18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为淄川区(32.56%)、张店区(31.43%)、高青县(28.53%)。

金融稳健运行。9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 2419.09 亿元,比年初增长 12.77%。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1325.24 亿元,比年初增长 11.84%。

9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

1633.21 亿元,比年初增长 17.05%。其中短期贷款 890.64 亿元,比年初增长 18.78%,中长期贷款 628.47 亿元,比年初增长 25.47%。

物价平稳上涨。受食品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行,1—9 月,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 2.4%。从统计八大类别看,呈现“五涨三落”格局。食品类价格指数同比上涨 8.5%,其中,鲜菜价格指数上涨 27.4%。此外,烟酒及用品类、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类、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类及居住类价格指数分别上涨 2.8%、0.7%、1.2%和 2.4%。

1—9 月,全市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上涨 10.36%;原材料、燃料和动力购进价格指数上涨 18.13%。

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1—9 月份,城市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103 元,同比增长 12.2%;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9784 元,增长 7.3%,其中,食品支出 2905 元,增长 1.5%。

1—9 月份,农民人均现金收入 7978 元,同比增长 15.6%。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4064 元,同比增长 9.8%。农民人均现金收入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10011 元)、周村区(8996 元)、张店区(8977 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为沂源县(22.42%)、桓台县(16.75%)、张店区(16.00%)。

附件:2010 年 1—9 月份全市及各区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九、十月份大事记

9月9日,淄博市承办山东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动员会议在淄博运动员公寓会议中心二楼视频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动员、部署山东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筹备工作。

9月10日,全市“满意消费惠万家”活动及“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现场会在张店区召开,会议内容是察看“满意消费惠万家”活动和“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现场,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9月10日,全市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工作会议在蓝海大酒店三楼群英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学习《淄博市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通报前一阶段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情况,部署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9月20日,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暨“两区一村”改造工作调度会在淄博宾馆南楼二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内容是通报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两区一村”改造工作完成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

9月27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在蓝海国际大饭店会议中心二楼绿洲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分析第三季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安

排部署第四季度工作任务。

10月14日,淄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员(扩大)会议在淄博运动员公寓会议中心二楼西区201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研究部署我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事宜,签订工程征地移民工作责任书。

10月15日,全市节能调度分析会在淄博运动员公寓会议中心西区201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通报全市前三季度节能指标完成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节能工作任务。

10月25日,全市中央投资项目管理工作会在淄博运动员公寓会议中心二楼东区206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进一步加强中央投资项目管理,扎实有效推进项目建设,安排部署迎接中央检查组秋季检查有关准备工作。

10月30日,重点区县水污染防治突出问题调度会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111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调度督导孝妇河、猪龙河沿岸重点区县水污染防治存在的突出问题,部署下一步水污染防治工作。